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外，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拟以现金出售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冰鸟”、“目标公司”）100.00%股权。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元力股份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2018 年 12 月 3 日，元力股份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售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娱”）100.00% 的股权，出售价格为 11,000 万元。本次出售完成后，元力股份不再持有广州创娱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创娱的资产总额 6,386.38 万元，资产净额为 3,697.19 万元；2017 年，广州创娱营业收入为 11,587.17 万元。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的资产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广州创娱的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主营业务为网页和移动游戏产品开发，与元力股份本次出售标的广州冰鸟的业务范围及所属行业类似，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将元力股份出售广州创娱的相关指标与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具体计算如下：

1、2018年12月出售广州创娱100%股权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
| 资产总额 | 6,386.38 |
| 资产净额 | 3,697.19 |
| 营业收入 | 11,587.17 |

2、出售广州冰鸟100%股权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
| 资产总额 | 8,303.53 |
| 资产净额 | -4,984.07 |
| 营业收入 | 38,736.22 |

上述资产交易的累计计算：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交易计算指标累计 | 元力股份2017年 财务数据 | 占比 | 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 |
|------|-----------|-------------------|--------|----------------|
| 资产总额 | 14,689.91 | 135,042.26 | 10.88% | 否 |
| 资产净额 | -1,286.87 | 57,282.22 | -2.25% | 否 |
| 营业收入 | 50,323.40 | 85,332.11 | 58.97% | 是 |

注：广州创娱的财务数据取自“闽华兴所（2018）审字H-029号”审计报告，广州冰鸟财务数据取自“闽华兴所（2019）审字H-002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取自“闽华兴所（2018）审字H-022号”审计报告。

上述交易涉及的营业收入指标占元力股份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58.97%，故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元力股份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除上述所涉交易外，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的情况。上述交易系元力股份出售相近业务范围的企业，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将元力股份出售广州创娱的相关指标与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上述交易涉及的营业收入指标占元力股份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58.97%，故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学霖

严雷

桂泽龙

陈诗哲

张 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